

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董事会秘书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增持主体：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王安祺先生
- 2、本次增持股份情况：2024年7月5日，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王安祺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2%。

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王安祺先生提交的告知函，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稳定市场预期，增强投资者信心，于2024年7月5日增持公司股份 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2%。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1、增持主体：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王安祺先生；
- 2、王安祺先生作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于 2024 年 3 月 7 日获授限制性股票 1,6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1%；
- 3、本次公告前的 12 个月内，王安祺先生未披露过增持计划，且在本次公告前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本次增持的主要情况

- 1、本次增持的目的：王安祺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稳定市场预期，增强投资者信心，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
- 2、本次增持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3、本次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4、本次增持的数量及比例：

姓名	增持日期	增持数量(股)	增持比例	增持金额(元)
王安祺	2024年7月5日	100,000	0.02%	1027927.78

5、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姓名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直接持股 数量(股)	持股 比例	直接持股 数量(股)	持股 比例
王安祺	3,139,500	0.78%	3,239,500	0.8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王安祺先生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制度的要求，自增持完成后的6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

4、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董监高的股份变动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